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学校各类采购活动，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具有法定招标资质，已纳入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备选库的中介机构。

第二条 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处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与考核。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三条 代理机构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在本市设有办事机构、固定招标评标场所和开展采购业务活动的必备设施。

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发布遴选公告，

入库的代理机构一般不少于 5 家，服务周期为 3 年，流程如下：

（一）编制并发布《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托代理服务
项目采购公告》；

（二）组织纪检、财务、规划建设、后勤保卫等相关部门进
行现场考察；

（三）抽选评委组织答辩评审，确定入围代理机构；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组织签订《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权利

（一）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
非法干预；

（二）受学校委托代理的招标采购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中
标（成交）服务费；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义务

（一）代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
守职业道德，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也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学校的利益；

(二)提供的服务和出具的文件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符合行业规范；

(三)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四)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予以保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代理机构工作职责

第七条 代理机构对所代理项目全过程负责，并指定代理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受学校委托，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拟定采购方案；

(二)采购预算 20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要求较为复杂的招标采购项目，发标前代理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编制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四)按规定程序发布采购公告；

(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六) 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七) 组织开标和评标(评审), 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八)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九) 整理采购过程的全部文档, 协助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

(十) 处理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

(十一)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保存招标采购委托代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文件,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代理项目完成后, 代理机构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采购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完毕, 交至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评价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对代理机构进行不定期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 包括及时性、专业性、过程控制、人员配备及沟通协调、结果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代理服务的优先参考。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的淘汰与退出

(一) 考核结果实行末尾淘汰制, 连续 3 年排名末尾的, 将

取消下一周期入库资格；

（二）代理过程中出现质疑，因代理机构处理不当导致投诉或矛盾升级，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将对其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学校将终止与其合作；

（三）若代理过程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与其合作。

第六章 代理机构的使用与项目分配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的使用

（一）货物与服务类项目：指采购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工程类项目

1. 采购预算 12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配套工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配套货物项目；

3. 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配套服务项目。

（三）国拨经费及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

第十四条 代理项目的分配

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根据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及专业特点进行分配。对代理机构的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次年委托项目分配的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考核表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评价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考核方面	考核内容	得分
1	及时性	招标公告、文件编制及时，保证正常开标。（15分）	
2	专业性	熟练掌握国家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审核采购人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10分）	
		编制招标公告或文件内容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10分）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事项予以保密。（10分）	
3	过程控制	开标准备充分，评委按时到场，开标过程规范有序。（15分）	
		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学校招标办反映。（15分）	
4	人员配备	指派专职人员作为代理项目负责人。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15分）	
5	沟通协调	招标代理过程有序、无疏漏，组织协调到位。（10分）	
总 分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